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一、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的官方发布渠道是什么？**

洛阳人才工作网（www.lyrc.gov.cn）为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专用网站，相关信息和事项均通过此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其中提交报名申请、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名确认与网上缴费、打印准考证在洛阳人事考试网（www.lysrsks.com）进行。

**二、报名时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专业分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见《公告》附件3）。其中职位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类）的，即该门类（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以上目录内的，严格按照目录划分专业类别；对于以上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学校自设学科（专业）、境外留学专业和相关相近学科（专业），报考者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由遴选机关根据职位要求进行审核。

**三、填写《报名推荐表》需要注意什么？**

所有报考者均需填写《报名推荐表》，所填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遴选机关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承担。《报名推荐表》在面试确认时向遴选机关提交。

**四、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机关负责。报名期间，遴选机关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遴选有关规定和公布的报考资格条件、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报考者是否具备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遴选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遴选资格。

**五、如何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遴选机关将在报考者报名之日起2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核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核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报考者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早报名。

**六、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群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

可以报考，但本人身份为聘用制干部的不得报考。

**七、省外公务员和省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不能报考。

**八、如何理解“已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

已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是指已经在省公务员局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其中省外公务员调入我省后，需重新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在面试资格确认时需要提供省公务员局盖章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表。不能提供的，不得报考。

已登记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调整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再次回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单位需重新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登记备案。尚未重新登记备案的，不得报考。

**九、如何理解“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

本级机关指与报考者目前所在机关为同一层级的机关，其中所有县直机关为同一层级机关，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为同一层级机关。“在本级机关工作2年以上”是指在县直或乡镇（含街道办事处）同一层级机关累计工作2年以上。

**十、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遴选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

**十一、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如何界定？**

职位要求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相关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应在2022年2月前取得，相关工作经历以录用、任职等文件为准。

**十二、考察时需要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报考者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报考则进行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十三、报考者目前担任的职务职级与遴选职位的职级层次不一致的，如何把握？**

报考者不得报考高于目前本人所担任职务职级的职位；在遴选公告发布后以及遴选工作进行期间所在单位提拔职务或职级的，不予承认。

报考者被选用后，按照报考职位的职级层次任职。对于报考者目前所任职务职级高于拟遴选职位职级层次的，遴选单位在职务职级调整时可优先考虑。

**十四、报名过程中有疑问，如何咨询？**

遴选工作相关政策问题，可咨询市公务员局，咨询电话0379—86863596；报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问题，可咨询各遴选机关，咨询电话见《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报名确认、缴费和打印准考证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可咨询市人事考试中心，咨询电话0379—69933807。

以上咨询电话于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十五、《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2022年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招考。

洛阳市公务员局

2022年2月18日